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彭新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夏涛先生、马晓宇女士提出的书面辞呈。夏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马晓宇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夏涛先生、马晓宇女士辞去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后，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涛先生、马晓宇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夏涛先生与马晓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夏涛先生与马晓宇女士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夏涛先生与马晓宇女士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但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鸿博先生、雷英俊先生、于瑾琿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6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该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李鸿博先生简历：**

李鸿博，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鸿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鸿博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

**雷英俊先生简历：**

雷英俊，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蓝天铀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甘肃矿冶局副局长。现任核工业甘肃矿冶局局长、党组书记。

雷英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雷英俊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

**于瑾琿女士简历：**

于瑾琿，女，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核电秦山联营公司计划合同处处长，海南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集团浙江联络部副主任。

于瑾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瑾琿女士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